

若有第六章相關疑問，或要進一步瞭解如何向 Bellevue 市提出第六章歧視投訴，請聯絡：

Bellevue 市

ADA、第六章與公平機會專員


語音：425-452-6168

TTY 使用者：撥 711 轉接

ADATitleVI@bellevuewa.gov

任何本市相關服務、資料或計劃均可免費取得語言協助。若要申請援助，請致電 425-452-6800



 如需其他格式、口譯者或合理的便利請求，請至少提前 48 小時撥電 425-452-6168 (語音) 或發送電郵至 bamson@bellevuewa.gov。如有針對便利措施的投訴，請發送電郵至 ADATitleVI@bellevuewa.gov 聯絡 Bellevue ADA、第 VI 章及平等機會官。



根據《1964 年民權法案》第六章的權利

接受聯邦財務援助的任何計劃或活動，均不得以種族、膚色或國籍為由，將任何美國人排除在參與範圍之外、剝奪其相關權益或對其進行歧視。」 (42 U.S.C. 2000d)



「Bellevue 歡迎世界。
多元化是我們的優勢。」

~ Bellevue 市議會願景聲明



Bellevue 市第六章不歧視政策

根據《1964 年民權法案》第六章以及《1987 年民權恢復法案》(P.L. 100.259)，Bellevue 市保證任何本市舉辦的計劃或活動，均不得以種族、膚色或國籍（包括有限英語能力）為由，

將任何人排除在參與範圍之外、剝奪其相關權益或對其進行歧視。Bellevue 市進一步保證，將盡一切努力保證其所有計劃和活動都不會歧視，無論該計劃和活動是否受聯邦政府資助。



什麼是第六章？

《1964 年民權法案》第六章為聯邦法律，禁止任何皆受聯邦政府資助的計劃以種族、膚色、國籍或有限英語能力為由進行歧視。

第六章要阻止什麼行為？

阻止以種族、膚色、國籍或英語能力有限者為由進行歧視，這會限制個人和團體接受服務或參與計劃的機會。

Bellevue 市不得以種族、膚色、國籍或有限英語能力為由，無論是直接或透過合約手段，而：

- 拒絕向任何符合資格的個人提供服務、計劃或福利。

- 所提供服務、計劃或福利的品質或數量有所區別。
- 在接受服務或福利方面對個人進行隔離或單獨差別對待。



Bellevue 市《1964年民權法案》第六章投訴指南

若您認為自己因為種族、膚色、國籍或英文能力有限者而遭受不公平對待，則有權向 Bellevue 市提出正式投訴。

如何提出投訴

在事件內 180 天內完成第六章投訴表單。您必須回答每道問題。

按照表格指示提交投訴。本市不會對電話或親自投訴做出行動或回應。

後續行動

- 本市將接收並審查投訴表，確定是否需要其他資訊以及那些機構應進一步對投訴進行調查（如有）。

- 本市將向您以及您確定涉及歧視指控者通知投訴狀態以及解決程序（如需要）。我們將盡一切努力以非正式方式解決投訴。決議可能包括您與涉及指控者之間的非正式調解會議。這些程序是行政程序的一部份，且不會導致懲罰性損害賠償或其他財務補償。
- 您確定涉及歧視指控者將有 10 日回應時間。
- 在您提出投訴後 60 日內，調查投訴的機構將準備報告，當中包含事件描述、受訪者、結果以及建議決議。市檢察官將與其他市府職員協商，審查報告並進行最終確定。

- 最終確定調查報告後 15 日，本市將安排您和您指控涉及事件者參加會議。您將獲得調查報告副本，並接獲通知了解針對結果上訴的權利。這些程序不會剝奪您向其他州或聯邦機構提出正式投訴，或在歧視指控相關投訴上尋求私人律師的權利。法律嚴禁任何他人對您做出類型的脅迫或報復。這些程序包含所有根據修訂後《1964年民權法案》第六章、《1973 年復健法案》第 504 條以及《199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》，且針對 Bellevue 市及其次級接受者、顧問和承包商執行的任何計劃或活動提出的相關投訴。

